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对先河环保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00元，于 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共募集资金 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9.6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0.33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2011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35.22 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 40 个空气站点。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

公司超募资金 42,673.49 万元，截止目前，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4,335.22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8,338.27 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计划

国家“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加大环保投资。2013 年度公司将把握市场形势，继续加强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研发的投入，预计 2013 年公司资金仍有一定的缺口，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480 万元，将有助于充实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兴业证券对先河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先河环保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先河环保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先河环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先河环保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先河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高 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